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科、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科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國中 部 體育科	借調缺	1	3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07/31 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三、因本校為完全中學，錄取教師需配合學校需求由教務處安排任課年級(含高中部及國中部)，不得有疑義，不願配合者即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至 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 二、公告方式：
本校網站(<https://www.yrh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s://104.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各校公告區(<https://www.tn.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若第 1 次招考公告無人報考或未達錄取標準有缺額，第 2、3 次公告將只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s://www.yrhs.tn.edu.tw/>)公告。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 每日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00 分。(114 年 1 月 24 日受理時間為當日中午 12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假日亦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至中午 12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逾時恕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應繳交證件：正本審查後返回，繳交影本。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三)甄選類科「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 (五)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六)男性須附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
- (七)切結書。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五)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年2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起
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年2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起
第3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4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起

二、甄選地點於本校舉行，應試人員請於甄選開始30分鐘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

二、試教(50%)：

- (一)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教師證入場應試，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試教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再要求參

加考試。

- (三)試教版本：體育八年級下學期南一版本。
- (四)試教單元：單元自選。
- (五)試教時間：每人 15 分鐘為原則，得視人數多寡調整。
- (六)試教地點：永仁高中。
- (七)試教現場無學生。

三、口試(50%)：

- (一)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教師證入場應試，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口試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再要求參加考試。
- (三)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四)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得視人數多寡調整。
- (五)口試地點：永仁高中。

四、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倘若這兩部分成績皆相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開會決議。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成績公告於本校首頁，不另行通知。

第 1 次甄選成績公告	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第 2 次甄選成績公告	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第 3 次甄選成績公告	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起至下午 5 時 00 分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上午 10 時 00 分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至下午 3 時 00 分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s://www.yrhs.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

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3115538-103(人事室)。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3115538-201(教務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06-3115538-201(教務處)。

八、疫情期間，各項相關配套措施，依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隨時注意本校校網(<https://www.yrhs.tn.edu.tw/>)資訊。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_____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部別：_____部 報考科別：_____科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_____（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相片粘貼處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	宅：	行動：		
學歷				
經歷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_____科 ____年__月_____號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需役畢（檢附退伍令、身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員簽章	
應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教務處承辦人簽章	
甄選成績 (平均分數)	試教： 口試： 總分：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切 結 書

附件 1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持有國中教師合格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非現職教師持 8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具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六、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通知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可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此致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
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
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